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6〕152号

徐善朗：

您好！2026年2月5日，本机关收到您邮寄提交的2份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机关并案处理。您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一、确认京技司鉴答〔2025〕029号答复书违法并予以撤销；二、对于相关专业技术问题委托相关专业委员会进行专家论证。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及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请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由您本人手写签名并写明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为明确申请人的身份，请您提交您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

法权益，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该行政行为存在是前提。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根据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如您不服被申请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您作出的京技司鉴答〔2025〕029号答复书，但您并未提交您所复议的上述京技司鉴答〔2025〕029号答复书复印件，本机关无法审查该项事项。请您提交您所复议的上述答复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据。同时，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撤销被申请人于X年X月X日对申请人作出的XX行政行为（请填写完整的行政行为名称和文号），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处理。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2026年2月9日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
当面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2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